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结论意见.....	4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D201511062671310203HZ-01

致：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5年12月1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201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65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6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出具日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出现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的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证监会的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除发行人的部分境外注册商标、境外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由万通有限变更为万通智控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其余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 65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61 号《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10,403,961.24 元、37,450,296.26 元和 34,823,953.2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90,000,986.19 元，资产负债率为 31%。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 6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5,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 658 号《审计报告》，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7,450,296.26 元和 34,823,953.20 元，累计为 72,274,249.46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 6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90,000,986.19 元，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5,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部分境外注册商标、境外专利正在办理变更外，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其它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系轮胎气门嘴、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以及相关工具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制造商，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10.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11. 根据 658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6]659 号《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经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之规定。

1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659 号《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经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禁止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万通汽配和实际控制人张健儿先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 65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1.青巢投资

青巢投资的注册号 330100000163765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898529421。

2016 年 1 月，青巢投资变更合伙人，同意新增合伙人陆阿花、顾亚维和汪慧敏，同意浙江泽众实业有限公司退伙。

本次变更后，青巢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1.35	8.90	货币
杭州青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1.82	32.29	货币
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3.80	2.94	货币

张竹林	627.60	5.87	货币
安徽盈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2.81	17.61	货币
项向军	627.60	5.87	货币
杭州凯维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35	8.90	货币
孙富强	313.80	2.94	货币
王英龙	327.60	3.06	货币
赵志昊	627.60	5.87	货币
顾亚维	156.90	1.47	货币
陆阿花	156.90	1.47	货币
汪慧敏	300	2.81	货币
合计	10,689.13	100	——

青巢投资有限合伙人杭州青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号 330100000162993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6532396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载明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亦未发生变化。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地区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6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27,033,806.08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99,317,364.02元、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87,304,040.94元，均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98%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郁建兴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补选刘海宁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刘海宁先生的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

（1）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330106000217334，注册资本为 8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富金，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住所为西湖区灵溪北路 21 号 6 幢 9 楼 D 座。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董事杨富金担任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间接持有 81.8% 的股权。

（2）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81000004255，注册资本为 40,00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茅建荣，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601177），住所为萧山区萧金路 45 号。经营范围：齿轮箱、变速箱、可调螺旋桨、公路车桥及非公路车桥、调速离合器、传动机器产品及其零部件、粉末冶金件、紧固件、工具、模具、精密齿轮、农用齿轮、船舶设备的制造加工、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柴油机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为长期。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海宁担任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6 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304182XR，注册资本为 53,219.4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礼敏，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推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及配件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推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特种设备的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为长期。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海宁担任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782903872，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立国，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住所为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530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八甲基环四氯硅烷（D4）、环体混合物（DMC）、一甲基三氯硅烷（Me1）、三甲基一氯硅烷（Me13）、一甲基二氯硅烷（Me1H）、80%硫酸（副产）、31%盐酸（副产）、 γ -氨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氨基硅油、一氯甲烷、硅橡胶、气相白炭黑、含氢硅油、二甲基硅油、低环（D3）、高环（D5）、共沸物、低沸物、高沸物、二甲基二氯硅烷；工业硅批发。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

发行人独立董事傅黎瑛担任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其他关联方

（1）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4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23604713X，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浩俊，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杭州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159 号。经营范围：生产：空分设备；批发、零售：空气分离设备；服务：通用机械零配件、环保产品、通用设备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压力管道安装（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机电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发行人股东、董事杨富金持有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 的股份。

（2）上海烁石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烁石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在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7294261457，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北松路 3589 号 167 座。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机电设备、汽车零配件、仪器仪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发行人董事方汉杰之妻沈昕持有上海烁石商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上海烁石商贸有限公司的监事。

（3）杭州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三联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区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330184000153177，注册资本为 1,689.2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雉鹰，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发街 228 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199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

发行人行政总监房中辉持有杭州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5.313%的股权。

（4）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81657181D，注册资本为 11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寅，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德清县武康镇蓝色港湾东升街 57-67 号，公司股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06866，经营范围：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凭《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丁茂国持有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0.37% 的股份。

（5）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330105000229194，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斌，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者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住所为拱墅区七古登 207 号 A 座一楼 113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海宁持有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 65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元）
Tyresure	办公设备	424,109.27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	------	---------

		金额（万元）	占比
MEMS	轮胎气门嘴及配件	353.70	1.67%
Tyresure	TPMS	2,524.57	51.49%
	TPMS 气门嘴	217.22	7.65%
	工具及配件	63.78	2.06%

注：销售占比为占同类型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或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2. 关联租赁情况

（1）发行人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万通汽配	办公楼	1,890.00
瑞健投资	办公楼	2,000.01
瑞儿投资	办公楼	2,000.01

上述关联方租赁均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结束，故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为 2015 年 1 月至 3 月的租赁收入。

（2）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Tyresure	办公楼	56,512.64

3. 期末无关联担保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借入余额（借出余额以“-”表示）（万元）	借入或收回金额（万元）	借出或归还金额（万元）	期末借入余额（借出余额以“-”表示）（万元）	计付利息（计收利息以“-”表示）（万元）
张健儿	251.79	2.00	253.79	-	4.30
杨富金	4.58	-	4.58	-	0.08
方汉杰	7.59	-	7.59	-	0.14
合计	263.96	2.00	265.96	-	4.52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关联资金拆借往来已结清，之后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5 年度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2,170,149.96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应收账款	MEMS	101.2773	5.0639
	Tyresure	111.1714	5.5586
小 计		212.4487	10.622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 Ian Stanley Smith 618,167.75 元，应支付 Tyresure 762,704.34 元，合计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1,380,872.09 元。

根据 6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前述交易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且前述交易已取得发

行人有权机构确认，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 6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在补充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潘定海、傅黎瑛和刘海宁出具了《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

3. 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4. 在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后，我们认可其所履行的批准程序且认为该交易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避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向万通智控出具了承诺，补充报告期内，上述承诺未发生变化。

（七）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万通汽配、实际控制人张健儿先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补充报告期内，上述承诺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房产证编号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 122 号 1 幢	10,684.66	自建	余房权证余字第 16490154 号	非住宅	无
2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 122 号 2 幢	4,410.88	自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6490155 号	非住宅	无
3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 122 号 3 幢	5,343.31	自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6490157 号	非住宅	无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土地使用权。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权

（1）国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新的《商标注册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变更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已完成注册人名称变更为万通智控。

（2）国外注册商标

根据浙江正大商标事务所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注册商标中，在欧盟注册的注册号为 010955698、010955731、010955755、010955771、013069737 和在德国注册的注册号为 302010015620 的注册商标已完成商标注册人变更为万通智控，其余商标的注册人变更仍在进行中。

2. 专利权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一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种类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实用新型	一种 TPMS 气门嘴的传感器安	ZL201520768662.3	2015/9/30	2016/1/27	发行人	2015/09/30 —

		装结构					2025/09/29
--	--	-----	--	--	--	--	------------

（2）根据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专利号为特许第 5297534 号、US8590371B2 和 US8578768B2 的专利已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万通智控，其余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仍在变更过程中。

3. 专利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未新增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专利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所拥有专利的情况。

4.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 65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 2015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长 1.16 倍（绝对额增加 3,573 万元），主要系本期部分新建厂房及设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已用于为其自身向银行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专利许可合同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客户通常小批量多批次的向公司订购产品，公司订单较为分散，公司新签订的金额在15万美元以上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内容	金额
1	2015/10/29	HALTEC	气门嘴、工具等	29.26（万美元）
2	2015/12/23	TYRESURE	TPMS传感器	26.45（万欧元）
3	2016/1/14	JohnDow	TPMS传感器	53.07（万美元）
4	2016/1/19	HOFMANN POWER WEIGHT	轮胎气门嘴	14.83（万欧元）
5	2016/1/19	HOFMANN POWER WEIGHT	轮胎气门嘴	15.56（万欧元）
6	2016/1/21	HALTEC	轮胎气门嘴	15.69（万美元）
7	2016/1/28	HALTEC	轮胎气门嘴	25.62（万美元）
8	2016.2.2	JohnDow	TPMS传感器	38.01（万美元）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 6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 6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 6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或分立、增资扩股、减资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形。

（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其它修改。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2016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及《关于首发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和《关于首发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 监事会

2016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首发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郁建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刘海宁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刘海宁，男，汉族，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6 年 4 月至 1995 年 7 月，历任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1995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浙江省科

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任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6年2月23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郁建兴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刘海宁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述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情况

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及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税务登记证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 65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优惠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地税〔2015〕164 号），发行人 2015 年度收到减免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合计 211,579.50 元。

（3）出口退税

2015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22,821,476.28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56%。发行人境外销售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

退”政策。补充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海关编号	出口退税率
轮胎气门嘴	8481300000	15%
TPMS	9026209090	15%
气门嘴配件	8481901000	15%
气压笔/表	9026900000	15%
塑料延长管	39173300	13%
拧芯工具	82054000	9%
编织管	83071000	5%

2015 年应收出口退税额为 1,426.8647 万元。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 65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未享受过所得税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 65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大额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年度	受补助主体	摘要	文件名称	金额（元）
1	2015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	850,000.00

				（余科〔2015〕56号）	
2	2015	发行人	余杭区商务发展 专项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余商务〔2015〕114号）	303,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6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4315E20338R0M01），证明万通智控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认证范围：气门嘴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8年5月7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情况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于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 TüV SÜD 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1210017676TMS），证明万通智控在 “轮
胎气门嘴和气压表的生产和销售；TPMS（车轮气压监视系统）的设计、生产和销
售”，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 2008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
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在产
品质量和质量监督方面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1.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20
人，主要从事车间保洁、搬运、整理等辅助性工作，占用工总量的 9.85%。

发行人及子公司万通气门嘴已经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以下，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2. 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万通智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为 183 人，发行人为其中 18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其中 18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 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系该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未为 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其中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 名员工已过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2 月 18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万通智控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在余杭区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参保编号为 17401，至今无欠缴。

2016 年 2 月 18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缴存证明，证明万通智控已为 180 名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反住房公积金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万通气门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万通气门嘴在册员工为 232 人，为其中 23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万通气门嘴未为 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该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2 月 18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万通气门嘴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在余杭区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参保编号为 44534，至今无欠缴。

2016 年 2 月 18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缴存证明，证明万通气门嘴已为 230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反住房公积金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万通气门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控股股东万通汽配及实际控制人张健儿对发行人上市前因劳务派遣事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补偿承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万通气门嘴报告期内就劳务派遣、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存在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其他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杭州海关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安监、海关等有关法律法规，也没有受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诸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项目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有权机关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项目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依然有效。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万通气门嘴、Plaudita 和 Hamaton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杨富金等作为原告起诉冯红华、阮红和杭州亨林科技有限公司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2015）杭富商初字第3300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冯红华、阮红归还原告杨富金等借款本金人民币4,500,000元及相应利息。

除《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案件及上述变化外，根据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健儿先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分别取得证监会的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本共六份，无副本。

22

麦述江

吴连明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